

我自从小就喜欢读书，先是读巴掌大的小人书，虽然看不全懂，但是喜欢看那些栩栩如生的人物，听大人们讲他们的故事。

到了四五年级，开始读家里的藏书，都是《红岩》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《草原小英雄》之类的英雄故事。

《林海雪原》的前后封皮都被读没了，纸张也十分粗糙，已经发黄，有些地方磨得有些起毛，繁体的字迹都模糊不清了，但我如获至宝，找来牛皮纸糊上了书皮，歪歪斜斜地写上书的名字。

每天晚上，我都躺在床上读到深夜，有囫圇吞枣，但津津有味。“好记性不如烂笔头”，老人们常这样说。我试着一边读一边做笔记，遇到精彩的词句或者故事，就随手抄下来。

哥哥有个红色的小笔记本，塑料的封面，十分精致。我就央求着要了过来，但是用了几天，就用完了。商店里有白光连纸，大大的一张。我们买回来折成16开大小，用牛皮纸搓成细细的纸捻子，把它们串起来，就做成了一个漂亮的本子。

白光连纸是没有格子的，写上去字里行间歪歪扭扭的。后来我想了一个办法，到商店里花了两分钱，买来一张横格子的信纸垫在下面，这样写出的字就整齐了。每当有空，我就随手翻开这个记录本，欣赏着精彩的词句。

在我们偏僻的乡村，没有图书馆，除了课本以外，能找到的书很少。读完了家里的那几本书，我就拿着省下来的零花钱去买。供销社离我们有二里多路，我常到那里去玩，去看书。

有一次遇到了《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选》，像一块厚厚的大板砖，沉甸甸的。我看着非常喜欢，就毫不犹豫地买了回来。这是改革开放后第一部小说年选，收录了一大批新生作家的作品，像《车间主任》《小镇上的将军》《乔厂长上记》等等，都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。

这本书仿佛在我面前打开了一扇小窗，吹进来一股清新的空气。我把这本书的摘抄用细铁丝单独装订起来，竟有十多厘米厚。还有一次，我借到了一本《作文描写大词典》，有二十多万字。我觉得这本书对我的写作非常重要，就花了半个月的功夫，把它一字一句地抄写了下来。

那时候，大多数的农村没有通电。我们村靠着煤矿，虽然有电灯，但是三天两头断电。我找来墨水瓶和板车气门嘴儿，做成一个简易的小油灯。每天晚上复习完功课，就在昏暗的油灯下读书抄书。

煤油的气味很大，还冒出黑乎乎的油烟，把屋子里搞得烟熏火燎，我的鼻孔里都是黑色的。春天和秋天还好，到了夏天，身上热得起痱子，或被蚊虫叮咬，用手挠过，都变成铜钱一样的大包，又红又肿，奇痒刺骨。

到了冬天，屋里又没暖气，手脚常被冻得红肿，裂开着血口子，后来化了脓。父亲从医院里给我找来冻疮膏，抹了很长时间才好的。但是这些痛苦和读书、抄书的快乐比起来，都算不了什么。

我们教室门前本来是一片空地，后来长出了密密的树苗，里面空气新鲜，环境幽静。有空的时候，我就坐在树洞里温习笔记，感悟着文学的魅力，常常忘了自己。

我最大的快乐，还是把读到的书变成自己的营养，在写作的时候有意无意地释放出来。我的作文常被老师当范文在班上读，多次在学区的作文竞赛中获奖，还有两篇发表在报纸上。

老话说得好，人生没有白吃的苦，也没有白吃的罪。我们的每一份努力，都会得到回报。

悦读汇

阅读时光，我与孟子为邻

武昱

在孟子故乡邹城，读书和工作都是一种幸福。我出生在遥远的新疆，但我的根却在邹城，这里是父母的故乡，而我又是在邹城新华书店的一员。

我的祖姥爷是一位乡村私塾先生，我小时候背诵的古诗，就是从他那那里传下来的线装版《白话千家诗》。我父亲说，我的祖姥爷还营过图书生意。

我的父亲是出版社的一位资深编辑，主编过数百种图书。他也是一位作家，笔下的故乡成为永恒的风景和永远的乡愁。他创作出版了散文集《太阳挂在树梢上》《正午的马蹄》《新疆故事》《新疆奥秘》《新疆探险记》，以及长篇散文《我的温泉河》、长篇报告文学《洒满阳光的新疆》等10部著作。我们合著的散文集《许多年前的村庄》，更多地展现了儒风乡韵的故乡文化内涵。

我曾在报社担任副刊编辑，也编辑过图书。从血脉传承到生活工作，再到文化传播，无不与书紧密相关。这两年，我参与了邹城新华书店多项阅读推广活动，深深体会到了书籍的力量。

就拿“新华·书香驿站”的系列活动来说，我曾去过崂山、大洪曼谷，参与过黄河大集、济宁市运河大集等文化惠民展销，将书香带到了乡村和社区。每一次的阅读推广活动，都开启一段奇妙的文化之旅。

在崂山，我们带着精心挑选的各类图书，设立了阅读点。游客们登山赏景之余，纷纷被书吸引过来，或驻足翻阅，或轻声讨论，对知识的热情让人动容。而在大洪曼谷，我们把图书巧妙融入当地特色氛围，让人们在感受当地风情的同时，沉浸在书的世界，开启了别样的精神漫游。

邹城新华书店的青年夜校和老年大学，也让我见证了不同年龄段读者对知识的追求。他们积极参与各类课程，从文学到历史，从艺术到科学，阅读和学习成为连接了不同年龄、不同背景人群的桥梁。

在“品味书香 阅读邹城”邹城市全民阅读活动中，我参与了活动的宣传工作，还参与了拍摄与后期的总结，真切地看到读者们沉醉的模样。当曹文轩老师现身活动现场时，全场顿时响起了热烈的掌声。他亲切地与读者们互动交流，分享着文学创作道路上的种种感悟，讲述了如何从生活的点滴中捕捉灵感，进而创作出那些打动人的作品。

说起《草房子》的创作历程，曹老师的眼里满是深情，仿佛又回到那段写满故事的创作时光。读者们沉浸其中，聆听着曹老师的每一句话。

文化如同一条无形的纽带，将我们与故乡、与过往紧紧相连。在孟子书城的日子，我时常想起祖姥爷那线装版的《白话千家诗》，想起父亲笔下那永恒的风景和永远的乡愁。这些记忆，如同一股清泉，滋润着我内心的文化之根。

无论是祖姥爷读书、教书、卖书的年代，还是父亲在他乡的生活，还是我又回到父亲的故乡，书里书外，都满载了乡愁的回望和寻根的执着。

深读

在街巷烟火中打捞城市的神气

吴荣强

甚至植物种类也比乡村多，因此故事就多，可能性就多。如不可测的深井，汲取的水也多。内容更庞杂，指向更多维，由此带来的城愁有着更多的内涵。”

这份“多”，决定了深圳的“城愁”绝非简单的怀旧情愫，而是城市快速变迁中复杂情感的集合体：既有对老街巷、旧民俗消逝的怅惘，也有对新城貌、新活力生长的期待；既包含对个体命运的凝视，也涵盖对集体记忆的打捞。

在对自然意象的书写中，王国华将“城愁”赋予了更细腻的寄托，彰显出深刻的生态哲思。《银树叶和它的邻居们》一文里，坝光湿地公园的草木不再是沉默的背景，而是拥有独立生命尊严的个体。

“银树叶在此处的地位是人类根据自己喜好强力赋予的，它自己没有讨要，其他植物也懒得承认。在我看来，它们中的每一种都是一个世界，都有自己的努力和坚持，都有自己的心路历程，酸甜苦辣，都有自己的尊严。”

这段拟人化描摹，暗藏着对城市生态的深层思考——银树叶、木麻黄、秋茄等植物，在湿地中相互依存，恰似深圳多元文化在街巷间碰撞融合的生动写照。

对城市公共空间的书写，则让“城愁”有了更宽广的承载维度。《街角》一文的笔墨更见文学功力。王国华细致描摹着咖啡店的浓郁香气，路灯下烧烤摊的烟火氤氲，晚归者的匆匆身影，却坦诚道：“我甚至无法用文字将其描绘出来。一旦落在纸面上，它就飞散了，再也无法收拢来。”而它确实是存在的，一直在某个地方等我。”

这种“可感而不可言”的微妙，正是城市经验最精妙的特质。正如他所言：“此处之街巷，并非仅仅一条街巷，而是烟火，是体温，是具体而微的生活，大而阔之，甚至是价值观。”

这些细碎场景如同微光，汇聚成城市的精神底色，让“城愁”化作身边的人间烟火，温暖而真切。

王国华的街巷书写，始终贯穿着珍贵的“在场感”，这正是其作品打动人心的关键。他在自序中写道：“我在河边的碧道上淋雨，在高高的山顶被烈日暴晒，在沙滩上乱写乱画，然后看着它们被海水冲走，怅然若失……我要描述这一切，尤其是这一切之上的‘神气’。”

这份身体与土地的直接触碰，让文字自带温度与质感。他不是隔书观察的旁观者，而是用双脚丈量街巷，用心灵感受脉动的亲历者，这种沉浸式书写让“街巷志”超越了风物记录，成为有血有肉的文学存在。

在古今对话的书写中，王国华更展现出开阔的历史视野。他将康熙、嘉庆年间的《新安县志》与当下观察并置，让画眉、鲨鱼等两百多年前的物象苏醒，与街巷中的荔枝、芒果隔空对话。

“荔枝的甜，芒果的香，杨桃的清，和《新安县志》里‘果之属：荔枝、龙眼、橄榄’的记载，隔着时空达成了默契。”又比如“沙蚕、蚝、海蛎，这些县志里‘海产之属’的名称，如今仍挂在渔民的嘴上。”

这种书写绝非简单“对号入座”，而是让历史在现实中落地，让当下在传统中扎根，构筑起城市完整的精神谱系。

难能可贵的是，王国华保持着平等的文化对话姿态。“本地人对此也比较陌生了，特别是年轻一代。失去口口相传的信息传播方式，他们和我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。”

这份谦逊让他不刻意充当“文化代言人”，而是以学习者身份搭建古今桥梁。王国华出生于河北，求学于吉林，东北工作十八年后移居深圳。“外来者”视角让他既能捕捉本地人习以为常的文化密码，又能跳出本土局限，以包容眼光审视城市文化。

当他写下“眼前这些事物会连接我以前的生活，只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连接”，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作家对城市的认知，更是普通人与土地、历史的精神联结。

评论家远人评价精准：“王国华拒绝了

关于深圳的宏大叙事，而是紧扣个人到深圳的经过，紧扣深圳给他的第一印象。他要告诉读者，他是如何与深圳开始融合，如何从一条街、一个村、一棵树、一丛花、一些人，如何从某个早晨和某个黄昏来沉淀自己的感受。他要先认清自我，才能更好地认识这座城市。”

这种从自我到城市的认知路径，正是《街巷志》的独特价值。它以个体体验为切入点，在细腻观察与真挚情感中，折射出深圳从渔村到创新之城的精神成长轨迹。

读完此书，最动人的莫过于对“神气”的追寻。王国华说：“我所走过的每一步，海岸边，树林中，草地上，见到的一花一木，一猫一犬，凡是有人有温度的地方都是街巷，都是人间烟火，而且还不止于浓浓的人间烟火气，更有烟火之上的‘神气’。”

这“神气”，是城市的精神内核，是砖石之外流动的生命力。在城市化加速的今天，王国华用文字为深圳留存了珍贵记忆，也向寻觅精神家园的人，赠与了打捞乡愁、触摸城市灵魂的钥匙。

《街巷志：深圳何处觅乡愁》王国华 著 深圳出版社



当差，见街坊塞纸条“明天查户口”。夜里在城墙根抽烟，烟头扔了一地，像数自己的念想。

他们不是英雄，只想活下去，却守着本分：不害人，不帮凶，能搭手绝不缩脖子。最疼的是孩子。小顺儿不懂亡国，只知糖豆没了。被日本兵皮靴吓哭，扑进韵梅怀里问“为啥总瞪眼睛”。小娟子脸黄如纸，见了窝头皱眉，却懂事说“不饿”。

老舍写这些孩子时，案头放着沦陷区儿童的照片。他怕我们忘了，烽火里最无辜的是没长大的生命，本该追鸽子、啃西瓜，却早尝了人间疾苦。1946年赴美，老舍带着未竟的书稿续写。《四世同堂》的烽火，从不在枪炮声里，而在柴米油盐的煎熬、忍辱负重的坚守里。祁家院墙皮掉了，门窗破了，槐树叶落又长，只要灶房冒烟，院里有咳嗽声，就有生气。烽火能烧房子，烧不掉念想：念重见天日，念胡同再响磨剪子的吆喝声，念孩子吃上像样的炸酱面，酱稠稠的拌着新黄瓜……

如今再读，胡同里的烟火气仿佛还在，烽火燎过的温度依旧滚烫。那温度里有屈辱、疼痛，更有压不垮的劲儿——是国人的骨头，在寻常日子里，在烽火狼烟里，硬硬撑着。就像当年的老舍，在异乡夜里写故都的苦难与坚守，等的也是天亮。

《四世同堂》老舍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

弱，用肌肉线条表达女性身体的美；“站把扶犁”的农耕细节与“荷锄挖日”的现实意象，提篮叫卖的艰辛，五更浣衣的劳作，将农耕文明中的女性生存境况转化为诗词意象。

“摘菜摘星和露滴”三“摘”连用，既写凌晨劳作的连续性，又赋予农事以星空般的神圣。“挖日照田蹊”让阳光成为可挖掘的事物，这种物我交融的想象，凸显劳作的诗意。

哀而不伤，在犁铧与眉笔、炊烟与商函之间，记录了中国农村女性在时代变革中的真实身影，构建女性审美和劳动诗学的多重咏叹。这种写作路径，或可为启示，关于当代旧体诗词如何回应现实的探讨。

这组诗从七个生活侧面，给予当代中国乡村女性以立体呈现。七种情感，折射出当代中国乡村的精神谱系。其价值在于用古典形式记录现代性，在格律美中爆发思想之光。当“金莲”的足印化作“一川烟”的朦胧，我们见证的不仅是诗词技巧的胜利，还在于发现创造的本能，便读懂了这片土地深沉的生命力，以及乡土的中国精神。在“真”的残酷中提炼“善”的温情，最终在“美”的升华里完成对现实存在的诗性表达。 ■苗青 摄影

重读经典

老舍笔下的胡同烽火

刘建峰

瑞宣穿着洗白的竹布褂子，在学堂讲“仁义礼智”，声音平和如院里的井水。小顺儿、小娟子无忧无虑地追着蜻蜓跑。胡同里活泛得很：磨剪子的吆喝拐过街角，换洋取灯儿的梆子敲得清脆，祁家厨房飘出的炸酱香，混着槐花味勾得孩子们的馋虫在肚子里打滚。

枪声由城根下滚过来时，老舍正辗转后方。听着沦陷区的消息，他笔下的胡同被撕开了口子。先是零星几声像闷雷，后来密得如雹子。日本人的皮靴踏碎宁静，天像泼了墨。

祁老太爷藏在炕洞的寿材被翻出，黑沉沉杵在院角，成了心病。瑞宣再去学堂，黑板换了东洋字，学生念得磕磕绊绊，眼里的光一点点暗下去。他夜里坐在石榴树下抽烟，烟袋锅的火星明灭，像没处使的劲儿。瑞丰却穿起新制服，见日本人就哈腰，街坊绕着走，背后碎“没骨头”。

小文夫妇的戏腔曾是胡同的乐子。小南屋里，男的拉胡琴，女的唱青衣，日子清苦却

有精气神。日本人敲门那天，小文正拉《挑滑车》，弦没断，人先倒了。他媳妇扑上去护着，哼着半句“看前面黑洞洞”，声音颤如风中草。这一笔写得深沉，因老舍身边就有这样的人，在敌寇面前把骨头熬成了诗。

老舍不写战场刀光，专写烽火里的柴米油盐。就像在茶馆听逃难者说家常，最磨人的从不是枪炮，是粮缸见底慌。祁家粮缸空了，高第当了银镯换玉米面，掺着野菜蒸出的窝头像石头。韵梅夜里在灶房数米粒，数来数去还是那几十粒。可日子再难，总有人挺着。

钱默吟原是提笼架鸟的，儿子死后摔了鸟笼。被打得半死出来后，拄着拐杖背更驼了，腰杆却直挺了。夜里他在胡同串，拐杖敲地“笃笃”响，像敲醒装睡的人，眼里的光带着一股狠劲。

胡同里的人，像墙根草，风一吹就倒，根却扎得很深。李四爷挎筐挨家问“缺啥”，声音哽咽，脚步没停。白巡长戴歪帽给日本人

书与人生

《村妇》七绝咏叹调

胡笑兰

把扶犁栽种手，一肩扛起月轮高。

每逢佳节看娘颜，还我娇娥妆镜前。绿领红裙香惹蝶，画眉新月挂西天。

一厂兴隆女管家，街头自创见繁华。文书助理谈商客，原是山乡几朵花儿。

提篮小卖出村来，禽蛋无多店点开。换取油盐针线米，一筐菜进半条街。

厨灯亮叫五更鸡，鱼肚天边罢浣衣。摘菜摘星和露滴，荷锄挖日照田蹊。

霞收天暮已垂垂，罢却田间跑欲飞。一路干薪还拾起，钵钵捧把月明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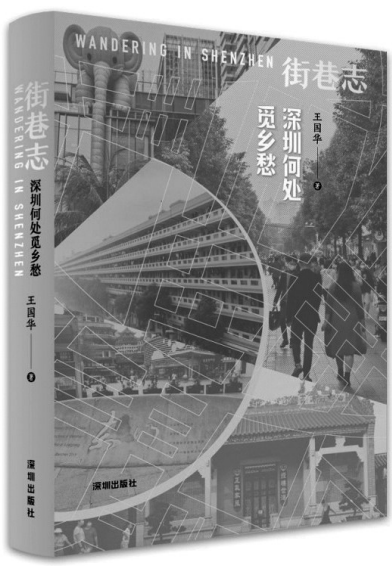
力。不仅仅是匆忙与心酸，一个“月明归”，有温暖的治愈，受伤瞬间被月光美学消解。这种矛盾统一体突破“闺怨”的腔调。尤以第三首最为动人，佳节回娘家时短暂的妆容重现，“画眉新月”的意象暗喻女性自我认同的觉醒，瞬间照亮长期劳损的生命。第四首“女管家”到第五首“小卖出村”构成商业启蒙的连续谱系。经济觉醒现代进程的印记，“一筐菜进半条街”的夸张修辞，记录货币化进程，乡村在地属性。

善，文明的温柔抵抗，负重前行的美德。“一肩扛起月轮高”暗喻农村女性以柔弱之躯支撑家庭的责任。这样“扛月亮”的劳动伦理，比英雄叙事更具重量。

“娘颜一娇娥”的时空对照，揭示女性在“母亲/少女”双重身份间的微妙感。镜前画眉的仪式，实为对流逝本真的叹惋与珍视。

是的，哪一个女人不是从女儿变成女人的呢？由娇娇到壮硕坚韧，一切因为生活，因为责任。诸多细节凝视，包含对劳动强度的惊异与对生命韧性的礼赞。

美则在美，诗人观察捕捉农村女性的日常，比如：“手壮胸盈”打破传统仕女画的柔



“深圳太小，不到两千平方公里，深圳太大，每条街巷后面都有出其不意的风景。”王国华在《街巷志：深圳何处觅乡愁》自序中的这句感悟，道尽了这对城市的辩证认知，更成为解读这部作品的密钥。

王国华坦言，“街巷志”的书写，遵循“有触动则写，无触动则略”，如“风吹哪页读哪页”，而串联起这些文字的，是“一年中相对连续的情绪逻辑链条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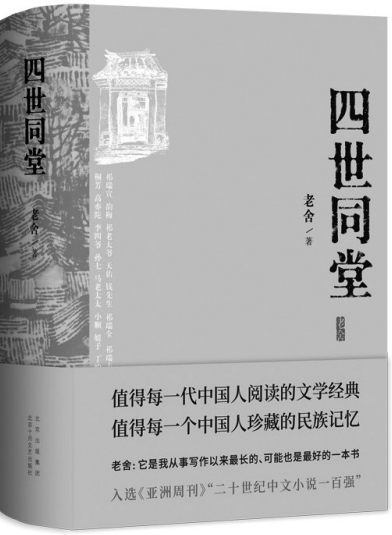
这种以真情实感为脉络的书写，让冰冷的街巷有了呼吸，也让读者循着他的足迹，触摸到城市的体温与灵魂。

作为书写城市的一部佳作，《街巷志》的开篇《凤凰变》已尽显分量。站在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的凤凰古村，王国华的目光掠过卖古井的斑驳井台，文氏大祠堂的飞檐翘角，文昌塔的青砖黛瓦，看似描摹古迹，实则则在为“年轻”标签固化的城市寻找历史锚点。

这片拥有七百多年历史的广府民居建筑群，是广东古建筑中保存完好、布局集中的典型代表，在钢筋水泥的都市丛林间静静矗立，无声却有力地反驳着“深圳只有冰冷大楼”的刻板印象。

王国华笔下的“凡有人有温度处，皆街巷”，更堪称全书的精神纲领——街巷从来不是砖石铺就的冷漠路径，而是人与土地相遇时滋生的温暖场域。

“城愁”，是王国华街巷书写的核心命题，更是当代都市人共通的情感共鸣点。在《我的街巷，我的“城愁”》中，他对这份情感的解读入木三分：“城市里人多，职业多，建筑多，



1944年的重庆，防空洞的潮气裹着警报声，老舍坐在煤油灯下写《四世同堂》。窗外是陪都的烽火，笔下却牵住北平小羊圈胡同的炊烟——他把对故都的牵念，都揉进了祁家四合院的青砖灰瓦里。

早先的祁家，日子按老黄历过的。祁老太爷揣着翻得起毛的《施公案》，在藤椅上晒暖，盘算八十大寿的席面，念叨“甬管外面乱不乱，咱这院子不能散”。

这是一个饱经风霜的老人建构文字城堡的故事。

黄国秦，中华诗词学会、江西诗词学会会员，著有《泊湖吟草》《泊湖竹枝》《字谜·千家姓诗词全集》。从他的诗词里，我顿见一个人的执着与不易。

那是1965年，邮政送来了西安交通大学的录取通知书。然而命运的一个冷酷的玩笑，让他“高校无缘雁饮寒”，与大学失之交臂。尽管被生活摔打无数，他依然心有所爱。他在江西彭泽县的乡村小学棉船新渡完小做了一名民办教师。读书，写词，著书，终结硕果。

如今，黄老望九高龄，尚能书，且创作激情充沛，时间与收获最能告慰一个人。因为诗词，得以走近，尤为感佩。

村妇(七首)

罗巾草帽护娇娟，手壮胸盈赤脚仙。楚调吴腔百灵鸟，金莲风动一川烟。

丈夫外出打工远，儿女攻书母累煎。站

